附件3

群众信访举报件调查处理情况（进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4年1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报县区 | 受理编号 | 举报内容 | 办结状态 | 是否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1 | 徐闻县 | DZJ20231024007、DZJ20231025019、DZJ20231026010、DZJ20231026011 | （一）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三丰小学北面300米处有一无名养猪场，养猪场由该村委坑口村莫姓村长私自经营，养猪场内猪粪未能及时清理导致臭味扰民。（二）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村口不知名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扰民以及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情况，希望尽快处理。（三）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三丰小学旁不到20米处的无名养猪场未有任何排污设施，直接排放到周边土地造成环境污染。（四）反映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对面三丰小学北面20米左右有一家无名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以及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情况，希望尽快处理。 | 已办结 | 部分属实 | 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批DZJ20231024007号、第二批DZJ20231025019号、第三批DZJ20231026010号、DZJ20231026011号转办件转办件群众反映问题均涉及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不知名养猪场猪粪污水排放臭味扰民等问题。徐闻县领导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办理工作，于10月26日成立了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信访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对转办案件迅速查办。经查，群众反映的“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西村村口不知名养猪场”营业执照全称为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位于徐闻县新寮镇三丰村委会北村，经营者为谭妃新，主要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注册日期为2013年5月6日，该养殖场生猪养殖改扩建项目于2013年取得原徐闻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建设有2座猪舍共7条猪栏。1.关于第一批DZJ20231024007号转办件群众反映“养猪场由该村委坑口村莫姓村长私自经营”的问题新寮镇政府工作人员经过走访，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实际经营者为谭妃新，新寮镇三丰村委坑口村村长为刘德永，未发现与经营者有利益往来；新寮镇三丰村委西村村长为莫帝，未发现与经营者有利益往来。综上，群众反映“养猪场由该村委坑口村莫姓村长私自经营”的问题不属实。2.关于第一批DZJ20231024007号转办件群众反映“养猪场内猪粪未能及时清理导致臭味扰民”的问题。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新寮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同时走访该养殖场周边群众，周边群众均反映该养猪场存在臭味扰民问题。2023年10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进行实地勘察，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走访该养殖场工作人员等方式对该养殖场进行检查，该养殖场东至方向猪舍旁建有一个养殖废水收集池，收集池中设有塑料管道排放口，检查时发现该猪舍污水经收集池沉淀后流入一未硬底化池塘。综上，群众反映“养猪场内猪粪未能及时清理导致臭味扰民”的问题属实。3.关于第二批DZJ20231025019号转办件群众反映“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扰民”的问题。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新寮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经过现场清点，该养殖场生猪存栏量为444头。同时走访该养殖场周边群众，周边群众均反映该养猪场存在臭味扰民问题。综上，群众反映“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该养猪场养殖期间确实存在臭味扰民问题，不属实部分为该养猪场生猪存栏量仅为444头，没有达到近1000头的存栏量。4.关于第二批DZJ20231025019号转办件群众反映“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问题2023年10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进行实地勘察，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走访该养殖场工作人员等方式对该养殖场进行核查，经核查，该养殖场东至方向猪舍采用水冲粪方式将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混合后最终排入一未硬底化池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猪粪便、污水等排放至农田的现象。综上，群众反映“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是该养殖场确实有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排放，不属实部分是未发现排放至农田的现象。5.关于第三批DZJ20231026011号转办件群众反映“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扰民”的问题。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7日，新寮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经过现场清点，该养殖场生猪存栏量为444头。同时走访该养殖场周边群众，周边群众均反映该养猪场存在臭味扰民问题。综上，群众反映“养猪场饲养了将近1000头猪，存在臭味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该养猪场养殖期间确实存在臭味扰民问题，不属实部分为该养猪场生猪存栏量仅为444头，没有达到近1000头的存栏量。6.关于第三批DZJ20231026011号转办件群众反映“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情况”的问题。2023年10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通过无人机航拍、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询问该养殖场工作人员等方式对该养殖场进行调查，经查，该养殖场东边的猪舍采用水冲粪方式将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混合后最终排入一未硬底化的池塘，现场未发现有猪粪便、污水等排放至农田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猪粪便、污水等乱排放至农田”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是该养殖场确实有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排放的情况，不属实部分是未发现排放至农田的情况。7.关于反映第三批DZJ20231026010号转办件群众反映“养猪场未有任何排污设施，直接排放到周边土地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2023年10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执法人员到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养殖场西边的猪舍建设有沼气处理设施，猪舍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猪舍后边一硬底化池塘，该池塘中水定期抽走用于农业灌溉；东边猪舍采用水冲粪方式将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混合后最终排入一未硬底化的池塘，未发现有排放至周边土地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养猪场未有任何排污设施，直接排放到周边土地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属实部分为该养殖场东边猪舍将未经处理的猪粪便与养殖废水混合后排入一未硬底化池塘内。 | 徐闻县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案件办理工作，于10月26日成立了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信访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对转办案件迅速查办，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信访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新寮镇政府主要领导组成，明确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臭味扰民问题整改由新寮镇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信访局等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全力配合，确保整改及时到位，切实化解群众矛盾，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做好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臭味扰民问题整改工作，徐闻县于2023年10月26日制定了《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信访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信访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提出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和要求。10月25日至27日，县主要领导、县分管领导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新寮镇政府多次到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实地调查，要求有关部门迅速行动，以群众满意为目标，切实把交办案件办好办实办细，确保交办案件整改落实到位。2023年10月27日，新寮镇政府联合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徐闻县新寮镇恒福生猪养殖场进行联合执法，目前已完成场内生猪清理工作，消除污染源头。2023年10月2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对该养殖场涉嫌无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核查，新寮镇政府已牵头清理完生猪，该养殖场承诺不再进行生猪养殖，已达到事实关闭的标准，且对当事人已作出了较重的处罚，达到较好的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目的。2024年1月8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对该养殖场涉嫌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撤销立案。 | 无 |
| 2 | 徐闻县 | DZJ20231025011 | 徐闻县徐城街道东方四路141号房屋旁有一处生活污水排污口，产生异味扰民。 | 已办结 | 属实 | 2023年10月26日上午，县城综局牵头徐城街道办事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等单位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徐闻县徐城街道东方四路141号”所在位置位于徐城街道东方四路宾九南路低洼地段，群众反映的污水来源为徐城街道东方四路片区的居民生活污水。由于徐闻县城区市政管网未覆盖徐城街道东方四路片区，徐闻县政府已于2021年将该事项纳入徐闻县城区排污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包括宾九南路至春蕾小区段新建污水管道423米的分项工程，目前该分项工程暂未完工。综上，群众反映“徐闻县徐城街道东方四路141号房屋旁有一处生活污水排污口，产生异味扰民”的问题属实。 | 10月26日，根据县主要领导工作指示，县分管领导组织县城综局、徐城街道办事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到徐城街道东方四路141号房屋附近现场检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已要求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克服汛期雨季影响，科学统筹制定施工方案。2023年10月28日，针对群众反映异味扰民的问题，县城综局、徐城街道办事处已告知群众施工方案，向群众解释工程施工难点，欢迎群众监督施工进度。目前该片区已经完成420多米施工便道的建设，完成70多米长的钢板桩支撑和松木桩打底，正在进行截污井垫层及底板混凝土浇筑和截污井井壁钢筋绑扎。自 2023 年 10月 26日接到群众反映问题以来，县城综局监督施工单位各班组加快建设进度，交叉作业，增加机械设备、人力投入，并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于2024年1月9日晚完成整段排污管道敷设，并连接现状市政排污管网，基本解决群众反映的排污口异味扰民问题。 | 无 |